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7-2019000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经营者：王应凯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王应凯美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3Y3H4F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1091号铺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8年8月9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51965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王应凯，性别：男，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身份证地址：[REDACTED]

[REDACTED]。

根据举报，2019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王应凯（广州市海珠区王应凯美食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1091号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按许可范围从事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6月4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6月4日被我局查获期间，当事人未按照其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夫妻肺片、口水鸡、凉拌皮蛋、凉拌藕片、凉拌豆皮、手拍黄瓜等6种冷食类食品制售活动。同时，未按照其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擅自从事网络经营。

根据第三方平台——“美团外卖”网络订餐平台（XXXXXXXXXX）提供的历史交易数据显示，当事人经营夫妻肺片、口水鸡、凉拌皮蛋、凉拌藕片、凉拌豆皮、手拍黄瓜等6种冷食类食品的货值为4977.4元，违法所得为4977.4元。

同时，由于当事人经营不善、员工辞职频繁以及店内电脑因系统重装等原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实体店堂食的销售记录，

我局未能取证到实体店的相关营业收入凭证。

以上合计货值为 4977.4 元，违法所得为 4977.4 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构成了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网络经营项目的行为，构成了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3Y3H4F）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51965）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违法主体及地址。

2. 王应凯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笔录》（2019 年 6 月 4 日）1 份，证明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9 日）3 份，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5. 现场拍摄照片 4 张证明违法事实。

6. 《关于 [REDACTED] ”等两家餐饮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材料 1 份，证明违法事实。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19〕17-20190009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认为处罚过重，且经营困难，无法缴纳处罚金，要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和经济状况不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且该线索来源于举报，因此我局认定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

综上，对当事人提出要求减轻或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

当事人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行为，未按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4977.4 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网络经营项目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977.4 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

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